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 建議

#### (1) 重選董事

及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3) 發行紅股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此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應具相同的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發行紅股.....	6
股東週年大會.....	9
推薦意見.....	10
責任聲明.....	10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b>	<b>11</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b>	<b>14</b>
<b>附錄三 —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b>	<b>17</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b>18</b>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版本編製。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於發行紅股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發行紅股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即為確定股東根據發行紅股合資格獲發紅股之日
「紅股」	指	擬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之新股份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本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66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為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即」	指 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海外股東」	指 於發行紅股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汎港控股」	指 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令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指 百分比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執行董事：

石峰 (副主席)

汪磊

高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响玲 (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12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剛

李敏滔

張娟

敬啟者：

**建議**

**(1) 重選董事**

**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發行紅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各項決議案資料：

- (i) 重選董事；

- (ii) 授出發行授權；
- (iii) 授出購回授權；
- (iv) 授出擴大授權；及
- (v) 發行紅股。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石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敏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敏滔先生)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年度之表現，並發現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此外，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下提議所有退任董事，即石峰先生、陳响玲女士及李敏滔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了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各上述退任董事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其中包括)董事獲授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將予以提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2,000,000股；

---

## 董事會函件

---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按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而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上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a)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 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據此給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允許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6,400,000股新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一份有關此目的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發行紅股

誠如本公司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之公告所載，(其中包括)董事會已議決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於發行紅股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將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一筆相等於紅股總面值款項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並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紅股(倘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行紅股不可棄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2,000,0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發行紅股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則1,232,000,000股紅股將根據發行紅股而予以發行。於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總數將為2,464,000,000股。

**a.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b. 發行紅股之理由**

由於董事欲保留更多現金供本集團發展，故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現金股息。然而，董事建議向股東發行紅股，以回報股東於本集團發展過程中之信任及支持。

發行紅股將使股東可按比例增加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而無須承擔任何重大成本。儘管實際上按除權基準每股股份之價格將按50%減少及預期發行紅股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增加，惟發行紅股將令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大幅增加（即增加100%），將讓股東在管理本身之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例如賦予股東出售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機會，以滿足個別股東於良好市況下之財務需求。

董事會亦認為，即使按除權（或發行紅股後）基準之每股價格或會按相同比例減少，發行紅股後股東之相對權利或股權比例不會發生任何變化。就僅供參考而言，倘發行紅股，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1.41港元之收市價，每股理論股價將減少至0.705港元。

此外，鑒於上文所述，由於股份買賣差價將保持不變（即0.01港元），故買賣差價佔股價之百分比將於緊隨發行紅股後增加。因單次「買賣差價」獲利提高，故此舉可吸引頻繁交易者（惟該等頻繁交易者須願意接納單次「買賣差價」下跌所增加的潛在虧損）。然而，交易成本（就買賣差價佔股價之百分比而言）或會增加，可能對股份流通性產生消極影響。另一方面，由於發行紅股將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削減每股股份價格，其可增加股份於市場上之流動性或提高成交量。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股份流通性會否於發行紅股後下降屬不確定。最後，發行紅股不涉及重大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亦已考慮到達至上述目的之替代方法，包括股份拆細。經考慮發行紅股將涉及之行政程序較簡單、開支較低以及發行紅股不會產生零碎股份，董事認為經計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紅股更適用於達至上述目的。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實行發行紅股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請股東注意：

- (i) 以上各段所載資料被視為基於管理層假設、當前觀點及估計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受市場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所規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被視為對未來表現之保證，故實際結果或會與本通函所呈列者有重大不同；
- (ii) 對股份流通性及成交量的潛在正面及負面影響；及
- (iii) 倘彼等對發行紅股之優點及缺點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 c.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根據發行紅股所獲紅股之權利，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所有有關過戶文件連同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d.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董事亦無意申請紅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上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達成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自行向其持牌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該等交收安

---

## 董事會函件

---

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股東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倘規定），致使紅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

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相關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之地址，或如為聯名股東，則郵寄至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紅股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 e.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名冊所示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倘股東名冊於發行紅股記錄日期顯示本公司有海外股東，而董事就發行紅股予海外股東查詢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鑒於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任何海外股東排除於發行紅股外乃屬必要或合宜之舉，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會收到任何紅股。取而代之，本公司將於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根據發行紅股而配發予該等海外股東之紅股於市場出售。倘每名相關海外股東應佔出售任何紅股之任何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則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港元派付予該名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名海外股東自行承擔。倘該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f.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供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作出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上述擬提出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石峰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重選董事之詳情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石峰先生 (「石先生」)

石峰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成為本公司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他同時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石先生負責管理項目策劃、質檢、承建商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汎港控股，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汎港控股之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輕工業部認可為工程師。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及工業建築學士學位。

在加入汎港控股之前，石先生由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於冶金工業部第二十三冶金建設公司(施工技術處)任職助理土木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輕工業部長沙設計院工程師，專責樓宇結構設計。石先生隨後加入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隆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房地產開發及技術建設管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為中國浙江省湖州三愛電子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石先生現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彼亦為第二屆南昌海外中國企業家協會理事長。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續新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僱傭關係。石先生於本年度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512,000元。彼現時有權獲取基本薪金每年800,000港元及於董事會取得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按其全權酌情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其薪金已參考市場條款、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中的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 (「陳女士」)**

陳响玲女士，5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成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陳女士自一九九零年代起從事房地產開發且在有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曾參與汎港控股之房地產業務，並擔任汎港控股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女士為汪林冰先生(「汪先生」)之配偶，亦為執行董事汪磊先生之母。陳女士及汪先生間接控制本公司控股股東汎港控股。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續新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僱傭關係。陳女士於本年度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978,000元。彼現時有權獲取基本薪金每年864,000港元及於董事會取得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按其全權酌情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其酬金已參考市場條款、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中的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被視為於汎港控股所持有之9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敏滔先生 (「李先生」)**

李敏滔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包括於多間私營公司擔任會計師、合規主任及財務經理職務。

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職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集團財務部。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續新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一年，其後須按年續訂，惟須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李先生於本年度之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47,000元。彼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惟須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酌情不時檢討。其董事袍金已參考市場條款、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中的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

- i. 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重大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iii.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f)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此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概無涉及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垂注。此外，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收納於說明函件內之詳情，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有關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232,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3,2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僅涉及購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動用可依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均可從就所購回股份繳足之資本、本公司原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原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付。倘於購買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及於購買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時，有關購回方可進行。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相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情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一切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6.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彼等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汎港控股（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3.05%。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本公司目前之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則汎港控股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17%。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就收購守則而言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六月	1.75	1.05
七月	1.59	0.76
八月	1.56	1.11
九月	1.46	1.29
十月	2.04	1.36
十一月	1.91	1.44
十二月	2.11	1.74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1.90	1.51
二月	1.91	1.55
三月	1.86	1.50
四月	1.69	1.43
五月	1.49	1.2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3	1.31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以下為有關實行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一六年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 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涉及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 . .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至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 . . . .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公告股東週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 . . .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 . . .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 . . . .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獲配發紅股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 . .	八月一日(星期一)至 八月四日(星期四)
發行紅股記錄日期 . . . . .	八月四日(星期四)
配發及發行紅股 . . . . .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紅股股票 . . . . .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紅股開始買賣 . . . . .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 (a) 本公司或會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日期或限期。倘所述日期或限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
- (b) 本通函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石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响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敏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本公司不時按上市規則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訂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與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及一切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購買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新普通股(「**紅股**」)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待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推薦建議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一筆金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將該金額用作按該數目紅股面值悉數繳足，且該等紅股將配發、發行及分派且入賬列為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本公司股東(「**股東**」)持股比例按面值悉數繳足，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該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 (B)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額，以及釐定須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1215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石峰先生(副主席)  
汪磊先生  
高嵐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响玲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剛先生  
李敏滔先生  
張娟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辦理登記。
2.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8項決議案後，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發行紅股，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辦理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由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6.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隨附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附錄二，當中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而所需之資料。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本通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用途。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的内容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